

中原大學服務學習特優教師遴選作業實施細則

- 經 103.1.9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通過
經 104.1.6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改
經 104.6.9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改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經 106.6.8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教師在服務學習課程上之投入與貢獻，並使遴選作業順利進行，依據「中原大學服務學習特優教師獎勵辦法」第六條，特訂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服務學習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，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教師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期前，依規定經學院推薦參與全校性遴選。
- 二、申請教師須提供申請表及下列相關資料：
 - (一) 近二年服務學習授課課程內容及教學評量報告。
 - (二) 足以證明在服務學習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與重要貢獻。
 1. 說明促使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後，學生成長之成效。
 2. 說明教師以身作則參與服務學習活動後，教師成長之成效。
 3. 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服務學習相關論著(研討會、期刊及專書)。
 4. 擔任教育部、其他公部門或非營利機構補助之服務學習計畫主持人。
 5. 獲選服務學習相關之獎項(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地區性)。
 6. 受邀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演講或擔任活動講師，主動推廣服務學習，發揮服務學習精神之成效。
 7. 其他可展現服務學習之特色。
- 三、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應於每年七月前完成評審，除審查各項書面及光碟資料外，亦得採取徵詢申請教師相關意見並予以回復。

第三條 評選標準

- 一、評審項目：
 - (一) 教學課程融入服務學習 35%
 - (二) 推動校內外服務學習及整合資源 35%
 - (三) 教師個人參與及推動績效 15%
 - (四) 其他 15%
- 二、評定方式：

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提出數名校內外評審委員，由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主席勾選 3 名至 5 名委員組成預審委員會，以「服務學習特優教師評審原則」為評分標準，進行服務學習特優教師審查。

第四條 評選機制

- 一、遴選作業採不記名投票決定之。
- 二、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參與遴選投票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服務學習特優教師評審原則

評審項目	說明
1.教學課程融入服務學習 (35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教學課程深具服務學習內涵（包含準備、行動、反思、慶賀），可深化服務學習的精神與價值。 • 專業課程：透過服務學習之教學策略，協助課堂學生以專業知能服務社會，培養兼具社會關懷的專業人，成效卓著者。 • 共同課程：參與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授課，制定服務學習課程或制度，藉由服務的引導與過程，教導學生人格態度，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。
2.推動校內外服務學習及整合資源 (35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積極推動服務學習，鼓勵校內學生組織或參與服務學習相關活動，培養學生服務學習之精神與提升年輕學子的社會公民意識。 • 長期與持續性地結合民間相關團體的專業與資源，讓同學有機會從服務中學習。 • 配合鄰近社區之需求，積極辦理校外服務性活動，培養學生關懷社區及公民參與。
4.教師個人參與及推動績效 (15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充實自身服務學習專業知能，參與服務學習相關培訓課程，樂於分享服務學習相關教學經驗與成果。 • 定期或經常主動發起服務性活動，實際帶領同學參與及體驗服務真諦，受被服務單位正向、具體回饋。 •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以身作則，成為學生仿效之榜樣。
5.其他（15%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創新性做為，有助於服務學習之推動與改造。 • 對於學校、社會、國家具特殊貢獻之意義者。

附註：本評審原則乃參考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7 日發佈之「服務學習獎勵計畫」辦法訂定。